**关于2018年度第二批人文社科类项目**

**激励费审批和发放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发〔2017〕33号）文件规定，我院将启动集中受理人文社科类项目激励费发放申请和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激励费发放要求：

1、发放范围：2018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（包括单列）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（包括语言工程专项）；2017年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在2018年进行第二次经费拔款的项目；2018年经费到帐的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和有预算间接经费的市厅级项目，2018年5月份已审核发放过的除外。

2、发放对象：激励费仅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成员（以申请书中的名单为准，名单中若有学生，不从间接经费中开支，从直接经费中的劳务费中支出）。

3、发放额度和比例：项目组可领取的比例为当年度到帐经费中激励费（间接经费总额减去基础管理费）总额的70%。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获得结项通知书或结项证明之后，可领取项目激励费剩余部分，其他管理费部分按今后学校出台的文件为依据执行。

**二、发放程序：**

1、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财政人文社科类项目激励费发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+项目申请书封面、经费预算页、成员页各一份，《激励费发放表》（财务系统填报生成）两份，由学院汇总、初审，于2018年11月26日前统一报送至科研院。

2、科研院审批后，发回学院，由项目负责人到计财处办理提取手续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：**

科研院：徐老师、朱老师 28866356/28869459

计财处：杨老师 28865689

附件1：《杭州师范大学财政人文社科类项目激励费发放申请表》

科学研究院

2018年11月19日